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0.0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8.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25 年度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包括公司治理机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等）、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层面控制（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活动、采购与付款活动、成本管理、会计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活动、采购与付款活动、成本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利润总额 5%的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利润总额 3%且小于利润总额 5%的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利润总额 3%的

说明：

比例为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相对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利润总额的比。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失效的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或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或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或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利润总额 5%的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利润总额 3%且小于利润总额 5%的	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利润总额 3%的

说明：

比例为资产损失金额相对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利润总额的比。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以及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以及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一般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以及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度影响；对达到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对公司声誉有轻度负面影响；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说明：

除了上述缺陷认定的定量、定性标准外，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应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或可能：

- (1) 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控制环境无效；
- (4) 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5) 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制定了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措施。经内控审计机构测试，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完成后，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力求做到事前有防范预案，事中有控制制度，事后有监督和纠错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涛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